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坡自然资（利用）告字〔2024〕9号

听证告知书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山塘村由横经济合作社：

因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需要，拟依法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175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

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地址：坡头区南调路761号，邮编：524022，联系人：黄立章，联系电话：0759-2534355）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26日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 2024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 2024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坡头区龙头镇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
征地农民户数为 110 户（山塘村由横经济合作社 11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2.637 亩，按每亩平均征
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8.6 万元/亩）的 26%的比例计提，需
计提费用 72.976332 万元。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鄂西革命根据地土地革命斗争史

